

## 參考資料：

The Royal College of Psychiatrists (1997), Patients' Rights and Moneys: what you should know (England and Wales)

## 有用地址或電話

《譯者註：以下是香港資料，提供在港人士使用》

醫院管理局精神科電話諮詢服務： 24667350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2255

香港心理衛生會健康諮詢服務： 27720047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熱線： 28330111

香港精神健康家屬協會：  
九龍中央郵箱72368號〔傳真：27604407〕

編者：青山醫院精神健康學院  
出版人：青山醫院精神健康學院  
地址：新界屯門青松觀路十五號  
電話：2456 7111  
傳真：2455 9330  
網址：www.ha.org.hk/cph  
www.imh.org.hk



青山醫院 08/2007 (第二版)

© 本刊物任何部分之資料，如未獲版權持有人允許，不得用任何方式  
(包括電子、機械、影印或記錄) 抄襲、翻印、儲存在任何檢索系統上或傳輸。

# 病人的權利和金錢處理



青山醫院  
Castle Peak Hospital



青山醫院精神健康學院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Castle Peak Hospital

## 精神健康和金錢

每一位成年人都有權處理自己的金錢，縱使他因精神健康有問題而正在接受治療，也不能剝奪他這個權利。然而，有些時候，人會因精神困擾、患有精神病或精神紊亂而不能如常處理他的金錢。此時此刻，他或許需要別人協助處理金錢問題。此外，假如有人未能妥善處理他的金錢而又需要別人協助處理的話，他便有需要尋求法律協助。對於有關人士來說，這些決定通常都顯得複雜，同時亦很難斷定哪個決定是最好的。這份簡介是為有需要的人，提供如何處理個人在金錢上的多種選擇和如何獲得協助的簡單信息。

### 當你需要別人協助處理你的金錢的時候

大多數人都知道如何適當地選擇處理金錢的方法。假如你決定需要別人幫助，你首先要找一位值得信任的人，例如，你的親戚或一位朋友，之後，你要決定採用哪一種方法最為適合你。

## 利用銀行服務

1. 你可以用你個人的名義及一位你信靠的人的名義到銀行開一個聯名戶口。你和你的朋友在這個聯名戶口提款時十分方便。可是，當你不同意這位朋友用錢的方式時便會出現問題。例如，你們其中一位因戶口透支而負債，縱使不會有人因而受責，但另一個人便需要被迫還款。對大多數人來說，這個是最佳及理智的安排。選擇一位親戚或朋友，是簡單直接而且是最便宜的做法。
2. 第三者授權 (authorised signature) 是一份由銀行發出的書面指示。這份書面指示容許你授權另一位人士協助你處理你的銀行戶口。你亦可隨時改變主意，取消有關的授權。你可聯絡你的銀行查詢有關的安排。

### 協助處理你的社會保障援助金及退休金

你可以請一位你認識的人代你領取退休金或社會保障援助金。這位你所選擇的人稱為「受托人」'authorised agent' 他每次到銀行提款之前，都需要你在領款簿內簽署。雖然，你的「受托人」可以代你領取金錢，但那些金錢仍然是你的，只有你才可以決定如何使用那些金錢。

## 「授權書」 Power of Attorney

這是一種合法的方式，將你使用你金錢的權力授予別人。這只能在你仍然很了解你的財政狀況之下才可採用。一般的授權書只可以由精神上有能力的人訂立，而假如授權人其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如精神變得紊亂時，該等授權書即告失效。現時並無規定訂立一般的授權書應由一名律師或一名醫生見證，而事實上亦無規定應由任何人見證。所以，為避免日後產生疑問，你最好首先徵詢律師的意見然後再作安排。

### 當有人需要接管你的金錢時

有些人由於患上精神病，或其他身體疾病而影響他們的記憶或作出理智的決定，這意味著他們不能夠妥善決定如可處理他們的金錢，這個時候，需要有人接管他們的金錢，這裏介紹四個主要的做法：

#### 1. 「受委人」(Appointee) - 代領社會保障援助金

一位親戚、好朋友或照顧你的專業人士，都可以做你的「受委人」。這表示他可以代你領取社會保障援助金。由於這些人是由你居住區域內所屬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所授權的，因此，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首先要知道你有什麼困難而需要「受委人」代理你的金錢。其次他們會向你的醫生或醫院要求信件作為証據，証實你需要「受委人」。通常，這是一個最好的安排，尤其對於那

些沒有其他主要收入的人士。這個做法，並不需要任何費用。假如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相信「受委人」不誠實，他們可以隨時取消這個安排的。

#### 2. 「持久授權書」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假如，當你日後變得精神紊亂的時候，這個「持久授權書」的安排，容許你預先決定由誰人接管你的金錢。持久授權書在法律上乃一合法有效的合約，用以授權他人（可多於一人）就授權人的財務作出適當決定（請注意持久授權書不能作出財務以外的授權）。利用持久授權書，授權人可在情況失控之前聲明希望該授權書繼續有效。而且授權人可在持久授權書中列明獲授權人可作的決定、持久授權書的開始生效日期等。持久授權書亦是相對較為便宜的方法，但持久授權書必須在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註冊登記。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任何人在其有精神行為能力時，可以依據條例所規定的格式訂立持久授權書，賦予受權人在他失去精神行為能力時，對其財產及財政事務行事的權限，並必須列明受權人權限內的特定事宜、財產或事務。法例規定，在訂立持久授權書時，一定要有一名律師及一名註冊醫生在場作見證人。

### 3. 「監護令」 Guardianship Order

如果在非正式安排下，有一名沒有利益衝突而又誠實可靠的親屬或專業人士會按照當時人的最佳利益，代其處理財務事宜，這種安排顯然應繼續採用。如果非正式的安排不能發揮理想效果，例如銀行不容許該成年人士在戶口提取款項，或例如親屬之間意見分歧，而情況又符合申請監護的理由，便應提出監護申請，要求委任監護人行使有限度的財務管理權。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IVB部，監護委員會有權發出監護令，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成年人士委任監護人，替他們就其個人、醫療或財務上作出決定，在財政管理權力方面，獲授權的監護人可代該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成年人士持有、收取或支付每月款項，作為他/她的供養或其他利益。『供養』一詞指有關金錢只用於受監護人的個人需要，『其他利益』不單指財政利益，也指為受監護人的最佳利益著想，確保受監護人的生活質素或其他範疇達到合理水平。獲授權的監護人角色有如是該筆每月款項的受託人一樣。因此，監護人有法律責任就管理受監護人的金錢保存適當記錄及賬目、將受監護人的金錢存放在另一銀行戶口、確保不與受監護人有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財務交易，並在受監護人的情況有變時立即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

若希望了解更多關於申請成為監護人的條件、手續及法定原則等，可參考監護委員會網頁 ([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http://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或向醫務社工查詢。

### 4. 「訂立遺囑」 Making a will

很多人都能夠在專業人士指導之下立一份很好的「遺囑」。就算一些人不清楚他們有多少錢，一樣可以說明一旦他們死後，誰是受益人。假如你是一位精神病人，你的精神科醫生會告訴你是否有能力及有效地訂立遺囑。

#### 從哪裏尋求協助？

在醫院內的病人可以向醫務社工或醫院內處理病人福利事宜的人士尋求協助。家庭醫生和精神科醫生可以指出誰人有能力處理他自己的金錢。縱使你不能簽署或填寫表格，你當地的社會保障辦事處也會確保你收到社會保障金及退休金。法律援助處或當地的市民諮詢局（民政事務處）會提供資料及解答有關如何處理金錢問題的事情。假如遇上複雜的安排，如「預先安排的律政權力」或「保障法庭」「監護法庭」，最好還是向律師查詢有關的手續。

本單張大部分內容取材自英國皇家精神科學院撰寫的 "Patients' Rights and Moneys" 單張（1997年4月版），並根據本港的情況編寫而成。